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 7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517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75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145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33113號函修正

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渡過生活危機，提供經濟補助，以達順利求職、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及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之弱勢勞工，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有下列情況之ㄧ經濟困難者：

(ㄧ)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

(二)就業初期(就業未滿二個月)。

三、第二點所稱弱勢勞工，係指符合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新住民、弱勢青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且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及其他經就服員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等任一資格者。

 第二點所稱有經濟困難者，指符合以下狀況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已接受機關補助之各補助項目總額仍不足以維持個人或家庭基本生計者。
2. 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七五倍，且每人每年存款不得超過政府當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動產限額一點七五倍，動產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申請人本人、配偶，以及設籍同戶或共同申報納稅之子女及父母）。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局核准，得延長補助最長至二次，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二)住宿補助：每人補助一個月房租，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局核准，得延長補助至二個月，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本項補助申請人需為租賃契約承租人，且出租人不得為其三親等內之親屬。

 (三)就業獎勵：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推介就業且已領取本要點生活補助，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經評估仍有經濟需求，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本項獎勵名額以二十名為限，額滿後不再受理，其中五名優先保障原住民身分者，如當年度十月後保障名額仍有賸餘則開放予其他符合資格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接受第一次補助款項撥付後二個月，經本局評估持續積極求職行為者或就業初期者，仍有明確且急迫性之經濟需求，積極求職行為者應符合每月有二次推介紀錄且無因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內而拒絕推介之情事；該兩款補助於領取後二年內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所稱經濟需求，係指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三分之二以下者。

領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同一時期不得與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重複領取。

五、申請作業程序：申請人需至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並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評估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交本局就業服務窗口協助提出申請，不符申請資格者，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應不予受理。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核准之評估表正本。

(二)領據正本。

(三)申請人切結書正本。

(四)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第二次補助者，應另提供存摺內頁以識別第一次補助款項撥付時間。

(五)申請住宿補助，須提供租屋契約影本。

(六)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七)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須由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提供介紹開立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九)須依第三點第二項提供各項狀況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經濟顯有困難，惟具以下狀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計人口數及所得資料：

1、具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者，倘因受暴因素無法取得配偶及子女所得收入，檢附有效之保護令證明。

2、家庭成員入監服刑應檢附入監證明，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應檢附報案文件。

(十)若因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審慎評估後，採以特例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七、本要點之補助撥付時，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並於評估表敘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ㄧ，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

 補助款：

(一)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關懷訪視。

九、就業服務處得不定期關懷訪視申請人求職或就業情形。

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就業服務處，相關表格由其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經費編列預算支應。